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5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吳中佑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2萬5,899元(原告請求之本金為966,410元，利息之部分計算式詳如附表，總計為1,925,899元)，應繳裁判費2萬4,0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581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93萬2,3萬2,	1	利息	93萬2,510元	114年9月20日	114年11月24日	(66/365)	16%	2萬6,978.92元
	小計							2萬6,978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510 元)		8.92元
合計		95萬9,489元